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說明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審查 勘檢任務及程序

簡報人：李彥輝 建築師
開會日期：113年5月10日

簡報大綱

1

.....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說明

2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審查

勘檢任務及程序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一、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住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三、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同一建築基地內至少一棟建築物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為申請案，且檢討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集合住宅(不受樓層數、戶數限制)。

(二)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之比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四、本計畫由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申請。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亦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得推派區分所有權人一人代表申請之。**

五、本計畫每年受理申請期間由建管處於當年度公告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建管處提出申請，建管處應於各階段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前項計畫之審查作業，由建管處召集聘任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組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之，分為**補助計畫審查、竣工及經費查驗二階段辦理**；審查作業流程詳附圖。

六、本計畫採「**整體改善**」精神，申請案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其相關法規**一併改善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及昇降設備等無障礙通路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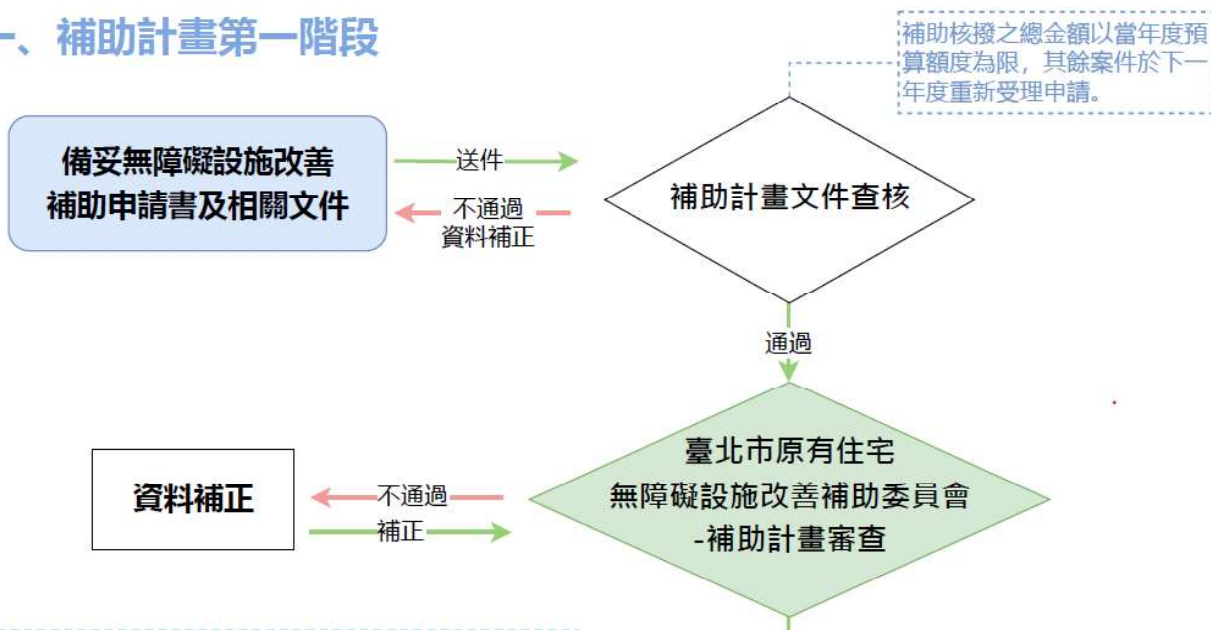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圖

申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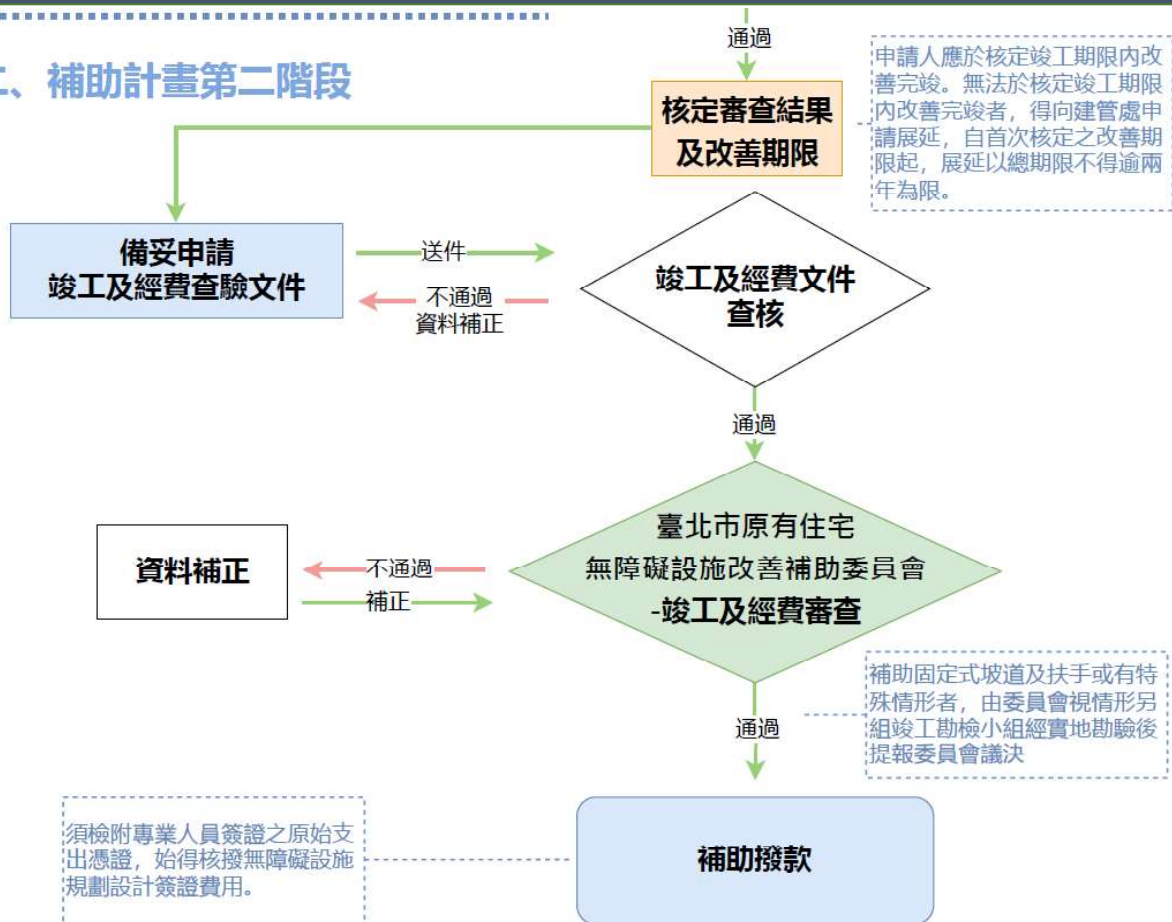
審查單位

一、補助計畫第一階段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二、補助計畫第二階段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七、本計畫之補助項目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昇降機、直(彎)軌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升降平台及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簽證費；補助額度項目及經費詳附表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經費參考表。

前項申請案涉同一補助項目時，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案任一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不得重複補助；另補助核撥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其餘案件順延至下年度優先補助。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經費參考表			
補助類別	改善項目及內容		補助上限
			(新臺幣元)
改善工程費	避難層活動式斜坡板、固定式坡道及扶手	高低差未達 20 公分	不予補助
		高低差 20~35 公分	2 萬
		高低差超過 35 公分	6 萬
	升降機	改善為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	4 萬
		汰舊換新成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	30 萬
	直(彎)軌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升降平台	5 層樓以上	30 萬
		4 層樓	25 萬
		3 層樓	20 萬
		2 層樓以下	15 萬
設計簽證費	圖面設計及簽證費用	高低差未達 35 公分或工程總經費未達 60,000 元	2 萬
		高低差超過 35 公分或工程總經費超過 60,000 元	6 萬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備 註	一、依本計畫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費，每案中各改善項目補助上限為該項目工程費用 45%（申請人自行負擔 55% 以上），且不逾表列各改善項目之補助上限。每案總補助工程費用合計不得超過 3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結果核定。
	二、表列設計簽證費之設計圖說，應委由取得「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人員簽證負責。
	三、「升降機」之補助，僅補助改善升降機之無障礙設備或更換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升降設備，若欲新增升降機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可洽本市都市更新處依「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申請。
	四、「避難層活動式斜坡板」項目，以雙軌式活動斜坡板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坡度超過 1/6 除須切結使用安全外亦不予補助費用。
	五、原則採「整體改善」精神，其目的係為確保住宅改善完成後，能符合無障礙住家環境，故並不針對個別項目單獨補助，各項目之補助金額不得挪為他項使用。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八、本計畫申請案由委員會於**第一階段補助計畫審查會議核定竣工期限**，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改善完竣，並檢具應備文件向建管處申請第二階段竣工查驗及補助經費請領，**逾期末函報申請或展延**第二階段竣工查驗之申請案予以撤銷。

無法於核定竣工期限內改善完竣者，得向建管處申請展延，自首次核定竣工期限起，展延以總期限不得逾兩年為限。經委員會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如需辦理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之申請書、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無障礙補助法規檢討參考表，函報變更設計之申請，並由建管處重新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展延竣工期限；倘預估無法於總期限兩年內完成者應撤銷本次補助計畫，並得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於下次本計畫公告期間重新申請補助。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九、本計畫之審查作業，分為補助計畫審查、竣工及經費查驗等二個階段辦理，申請人應依流程檢附應備文件向建管處提出申請，第二階段經委員會查驗無誤後，申請案將依會計程序辦理補助費用核銷：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

由建管處針對申請文件進行行政項目檢視，文件齊全者提送委員會審查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計畫內容及工期、工料經費之妥適性，並依本計畫第十一點所示，排定補助先後順序並核定補助金額及竣工期限。本階段應備具文件及說明如下：

1.補助計畫申請書：

2.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無障礙補助法規檢討參考表：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1.補助計畫申請書：

2.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無障礙補助法規檢討參考表：

3.工程經費估價表、合約書(須書寫申請人/單位全銜、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4.現況照片：無障礙通路及申請補助項目照片，並應視需要檢附相片索引圖。

5.切結書：切結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相關內容均符合規定、成果資料讓與、及申請升降平台(椅)者另應切結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 條第1 項第3 款等事項。

6.資料光碟：含申請書用印掃描PDF、計畫書Excel/Odt 檔及照片原檔(照片應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7.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

1.補助計畫申請書：

(1)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應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主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2)以區分所有權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及權數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3)本計畫第十一點所示之優先補助資格證明文件(設籍於申請案建築物之住戶)。

(4)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

2.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無障礙補助法規檢討參考表：

- (1)專業人員簽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法規檢討參考表應委由取得「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人員簽證負責。
- (2)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 (3)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圖名應標示申請人/單位名稱、建物地址。
- (4)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其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其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坡道改善應標示高低差、坡道長度及坡度等尺寸資訊，並視需要檢附剖面圖。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

2.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無障礙補助法規檢討參考表：

- (5)昇降設備改善圖說(比例1/30-1/50)請於內政部頒佈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標準圖上標示實際設置尺寸，現況若與標準圖說有差異，請於圖上詳註，並檢附按鈕詳圖含一般操作盤之點字。
- (6)申請樓梯附掛式升降椅者:請檢附軌道兩端之防勾撞設計圖說。樓梯附掛式升降椅之防勾撞設備固定腳應考量保持逃生通路暢通，順平通行方向。
- (7)替代方案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無需提具替代方案者免檢附)。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二)竣工及經費查驗階段：

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書內容之項目進行發包及施工，並於完工時備齊竣工申請書報請竣工查驗，由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核各項無障礙設施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按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作、竣工成果之妥適性及合法性。

補助固定式坡道及扶手或有特殊情形者，由委員會視情形另組竣工勘檢小組經實地勘驗後提報委員會議決。本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二)竣工及經費查驗階段：(第二階段)

1.竣工及經費查驗申請書。

2.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及無障礙補助法規檢討參考表：

3.改善成果照片：應檢附符合法規之無障礙通路各項設備與設施照片（含詳細明確尺寸標示）編號應與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對應，並應視需要檢附相片索引圖。

4.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維護保養紀錄表(未申請該項者免檢附)。

5.升降平台(含樓梯附掛式升降平台、座椅)已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證明文件(未申請該項者免檢附)。

6.切結書：切結按圖施工及設備產品安全(未申請升降平台/椅項目者免檢附)等事項。

7.經費請領文件：

8.資料光碟：含申請書用印掃描PDF、計畫書Excel/Odt 檔及照片原檔(照片應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9.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二)竣工及經費查驗階段：

2.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及無障礙補助法規檢討參考表：

(1)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及法規檢討參考表應委由取得「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人員簽證負責。實際竣工尺寸若與第一階段審核通過之初始設計不同，應檢附修正後無障礙補助法規檢討參考表。

(2)圖名應標示申請人/單位名稱、建物地址。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二)竣工及經費查驗階段：

2.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及無障礙補助法規檢討參考表：

(3)平面圖：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其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其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坡道改善應標示高低差、坡道長度及坡度等尺寸資訊，並視需要檢附剖面圖。

(4)昇降設備竣工圖說(比例1/30-1/50)：請於內政部頒佈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標準圖上標示實際設置尺寸，現況若與標準圖說有差異，請於圖上詳註，並檢附按鈕詳圖含一般操作盤之點字。

(5)申請樓梯附掛式升降椅者：請檢附軌道兩端之防勾撞設計圖說。樓梯附掛式升降椅之防勾撞設備固定腳應考量保持逃生通路暢通，順平通行方向。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二)竣工及經費查驗階段：

7.經費請領文件：受補助經費結報時，受補助對象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支出憑證辦理結算。所檢附之原始支出憑證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1)申請人/單位領款收據(領受人需為申請代表人/申請單位全銜，戶名需與存摺戶名一致)。

(2)申請人/單位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須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二)竣工及經費查驗階段：

7.經費請領文件：

(4)原始支出憑證(工程費、專業人員簽證費用)：

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需有委員會統一編號、收據買受人需填管理委員會全銜，依申請書經費支用表格所列順序排列。

未檢附專業人員簽證費用之原始支出憑證者，剔除不予補助專業人員簽證費用。

上開申請人接受補助所支付之經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真實性切結負責，如經查明提報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採購物品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建管處得剔除不予補助該項。

(5)收支清單；各項實際支用工程經費收支清單及說明書(按申請補助項目開立者免檢附說明書)。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十、本計畫所指**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參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二)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但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以其領有之執照及核准圖說代替之。

(三)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十一、本計畫**優先補助對象及順序**如下：

- (一)七層樓以下公寓大廈申請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昇降設備改善案件。
- (二)設籍同棟建物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較多數者。
- (三)設籍同棟建物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人數較多數者。
- (四)設籍同棟建物住戶之年齡六十五歲以上、六歲以下人數較多數者。
- (五)設籍同棟建物有孕婦健康手冊人數較多數者。
- (六)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府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七)申請案經委員會審核無障礙通路設計，認可為較優良示範者。
- (八)其他非屬上述優先補助對象，申請人檢附文件經核無誤後，始錄案依序辦理。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十二、 不予補助對象：

(一)全棟為單一所有權人之建物不予補助

(二)業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

(三)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

(四)九二一、三三一地震列管紅單、黃單建築物。

(五)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六)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新建建築物。

(七)其他經本局公告者。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十三、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之改善，依本計畫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之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放寬認定如下：

(一)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若屬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得以取得該建築基地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若屬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得以取得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若屬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免檢附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十四、依本計畫申請補助，申請人應善盡無障礙設施管理維護之責，建管處得隨時派員查核接受補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使用情形；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經建管處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十五、建管處對受補助案件、受補助對象（事項）、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者，應將補助案相關資料公開於建管處網站。

十六、本計畫之公告以刊登建管處網站方式辦理，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建管處公告於網站首頁之「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十七、本計畫督導及考核重點如下：

經核定為補助順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補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二)同一項目有重複申請補助者。

(三)未經執行機構核定，擅自變更改善執行計畫者。

(四)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核者。

(五)經查核或竣工驗收有不合格之情形，或未依核定期限辦理完成者。

(六)虛報或浮報工程款項者。

(七)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申請人有前項一至七款任一情事者，本局得就同一建築基地內全部建築物之本計畫申請案於五年內拒絕受理，已受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定補助。

(一)、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十八、本計畫未規定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審查
勘檢任務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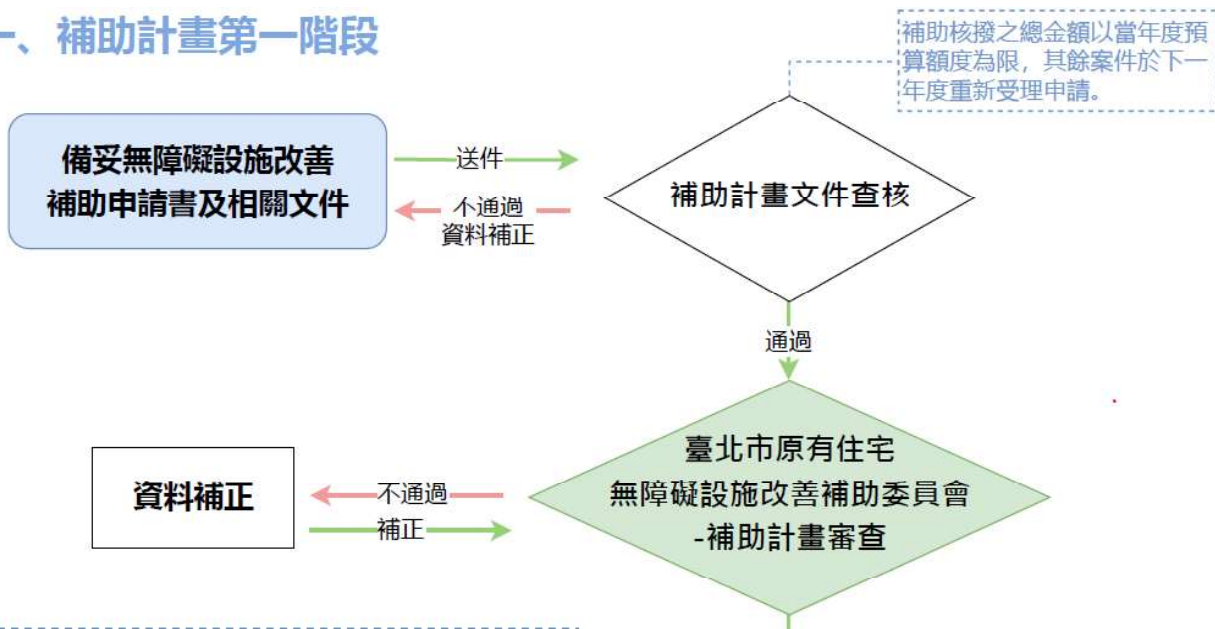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圖

申請單位

審查單位

一、補助計畫第一階段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 1.補助計畫申請書：
- 2.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無障礙補助法規檢討參考表：
- 3.工程經費估價表、合約書(須書寫申請人/單位全銜、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 4.現況照片：無障礙通路及申請補助項目照片，並應視需要檢附相片索引圖。
- 5.切結書：切結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相關內容均符合規定、成果資料讓與、及申請升降平台(椅)者另應切結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 條第1 項第3 款等事項。
- 6.資料光碟：含申請書用印掃描PDF、計畫書Excel/Odt 檔及照片原檔(照片應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 7.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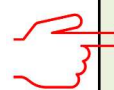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1.補助計畫申請書：

[illegible]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1.補助計畫申請書：

專業簽證
人(建築師)



設計人 資料	姓名	李彥	身分證字號	L1230	電話	234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					
	事務所名稱	李彥	E-mail	m.com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101	內營無障礙字第	1	4	號	
	工師業	(擇一)	字第	E	號	發證日期	109年10月23日
建築物 概要	建築物全街(無則免填)						
	建築物地址	臺北市 南港 區					
	建照執照	65	建字第		號	建照掛件日期	0
	使用執照	66	使字第		號	戶數	10 戶
	建築完成日於建築法修正前		年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樓層別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建物全部地址

非申請人地址

35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1.補助計畫申請書：

優先 補助 資格 (設籍於申請 建物者)	1	身心障礙證明	1	位
	2	重大傷病證明(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位
	3	65歲以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位
	4	6歲以下(與設籍直系血親之關係證明)		位
	5	孕婦健康手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位
	6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府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公函影本)		(有填1,無填0)

36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1.補助計畫申請書：

項目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上限	工程含稅金額 (報價/合約)	實際支用金額 (發票含稅)	報價金額45%	申請補助金額	預計補助工程 經費金額
申請補助 項目及金額 (請填報價/合約含 稅金額,其餘紅色部分 為公式自動 計算)	1-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0~35cm)	20,000		第二階段 填寫	0	0	0
	1-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35cm)	60,000			0	0	
	2-1昇降設備(部分改善)	40,000			0	0	0
	2-2昇降機(全機更新)	300,000			0	0	
	3-1升降平台	300,000			0	0	200,000
	3-2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申請樓層 3	300,000	469,350		211,208	200,000	
	工程經費(1~3項加總)小計	300,000	469,350		211,208	200,000	200,000
	預計補助工程經費占總工程經費報價	43%					
	4-1簽證費(高低差20~35公分或工程總補助經費未達60,000元)	20,000	60,000	第二階段 填寫	60,000		
	4-2簽證費(高低差超過35公分或工程總補助經費達60,000元以上)	60,000					
	總補助金額(1~4項加總)	360,000	529,350		260,000		

37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1.補助計畫申請書：

升降機 改善項目明細表 (有填■, 無則免填)	原設備規格型式	原設備製造及維護廠商			升降設備統一編號		
		原許可證有效期限			使用許可證編號		
		規格(載重、門開方式、速度、停止樓層)			門寬		mm
		驅動方式	☐ 牽引 ☐ 油壓 ☐ 直接 ☐ 間接 ☐ 其他：		門高		mm
		機房位置	☐ 有機房，位置於： ☐ 無機房		車廂寬		mm
	擬更新升降機種類型式	吊掛比	☐ 1:1 ☐ 2:1 ☐ 其他：		車廂深		mm
		新承攬專業廠商			新升降設備統一編號	(第二階段申請書填寫)	
		新許可證有效期限	(第二階段申請書填寫)		新使用許可證編號	(第二階段申請書填寫)	
		速度、載重、建築結構、驅動方式有無變更	☐ 無 ☐ 有：				
		☐ 整台換新 保留項目	☐ 機房機械標(附著在樓板上)	☐ 車廂導軌及固定托架與接軌版(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 乘場門框(三方框)及乘場門樞	☐ 配重導軌及固定托架與接軌版(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 機房線槽	☐ 配重框及配重塊			
☐ 緩衝器有無更新	☐ 有 ☐ 無		其他				
☐ 部分更新增設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項目	☐ 升降機引導(地面30x60cm) ☐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引導標誌) ☐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 點字 ☐ 扶手 ☐ 後視鏡 ☐ 語言 ☐ 升降機呼叫鈕(上下組呼叫鈕)						

38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1.補助計畫申請書：

預計改善期程		中華民國		113年		6月		30日	
申報所得		管委會有統編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委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委會有租金等營業收入，應一併申報。							
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請打V)	1	V	本申請書(A4雙面列印)						
	2	V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若有門牌整編，請檢附參考文件)						
	3	V	使用核准圖說(全部樓層平面圖，內容須清楚標示)(請以A3列印)						
	4	V	申請人/單位證明	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V	優先補助資格證明文件(設籍於本申請案建築物之住戶)						
	6	V	管理委員會						
	7	V	申請代表人						
	8	V	同意書						
	9	V	管理委員會						
	10	V	設計人						
	11	V	法規檢討表						
	12	V	*現況說明、改善設計、不合格項目之法規逐項檢討						
	13	V	*圖名應標示：申請人/單位名稱、建物地址						
	14	V	*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15	V	*設計圖樣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16	V	*平面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改善無障礙設施圖說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						
	17	V	*升降設備改善圖說(比例1/30-1/50)請於內政部頒佈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標準圖上標示實際設置尺寸，現況若與標準圖說有差異，請於圖上詳註，並檢附按鈕詳圖含一般操作盤之點字						
	18	V	*申請樓梯附掛式升降椅者，請檢附軌道兩端之防勾撞設計圖說。樓梯附掛式升降椅之防勾撞設備固定應考量保持逃生通路暢通，順乎通行方向						
19	V	替代方案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無替代方案者免檢附)							
20	V	工程經費估價表、合約書(須書寫申請人/單位全銜、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21	V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22	V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切結書							
23	V	樓梯寬度切結書(無申請升降平台/椅項目者免檢附)							
24	V	電子檔光碟1份(含申請書用印掃描PDF檔、計畫書Excel/Ods檔及照片原檔。)							
25	V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39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1.補助計畫申請書：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申請代表人為管理負責人非管委會時屆時補助款仍須列所得。 3.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如需辦理變更設計時，應於竣工期限前備具變更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提出變更設計之申請，並由建管處重新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4. 依據「住宅法」第5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如有確實違反住宅法情形，可向本府都發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府住宅審議會」提請審查。倘公寓大廈住戶間有爭議須要協調，請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5. 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用途為住宅，經按戶認定房地總價在8,000萬元(含車位價)以上者，認定為高級住宅。 6. 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將逕匯申請單位。					
申請人/單位大小章		設計人大小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40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2.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_門牌整編：

存根及
附表

使用執照存根 66 號字

起造人：[redacted] 姓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建造類別：[redacted] 用途：[redacted]

使用分區：[redacted] 房屋戶數：[redacted] 房屋用途：[redacted]

建造地點：[redacted] 地址：[redacted]

基地面積：[redacted] 其他：[redacted] 建築面積：[redacted] 樓層：[redacted]

建築現況：[redacted]

設計人：[redacted] 事務所名稱：[redacted]

監造人：[redacted] 事務所名稱：[redacted]

承造人：[redacted] 事務所名稱：[redacted]

工程總價：[redacted] 竣工日期：[redacted]

執照日期：[redacted] 竣工日期：[redacted]

建築執照字號：[redacted]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處長 [redacted]

本處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執行

本影本與原發建築執照存根相符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查詢條件：玉成街 245 號三樓之 1

查詢結果：

日期	原因	門牌號碼	按鈕
0660824	初編	[redacted] 2 號三	
0680515	整編	[redacted] 三樓之 1	
0700401	調整	[redacted] 三樓之 1	
0790312	調整	[redacted] 三樓之 1	
0920116	調整	[redacted] 三樓之 1	

資料更新日期：112/12/19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作為其他證明使用。如對查詢結果有疑問者，請逕洽各區戶政事務所(戶所電話/信箱)

門牌整編:現況地址與存不同時

41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2.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_門牌整編：

3個月內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南港區 [redacted] 建號 [redacted]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1月10日 15:55:57 頁次：000001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redacted]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檢傳 [redacted] 列印人員 [redacted]

資料管理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1月10日 登記原因：更正

建物門牌：[redacted]

建物坐落：[redacted]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層次：三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6年11月04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臺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66 號字 2136 號

建物所有權部

(0001)登記文字：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7月12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發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4月16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出生日期：民國 [redacted]

統一編號：A12 [redacted] 住：台北市南港區 [redacted] 樓之 1

權利範圍：全部 [redacted] 分之 1 權狀字號：[redacted] 132 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原文轉錄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務稽徵機關核奪者為依據。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redacted]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執行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42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3.同意書：

全部地址

各戶完整地址

簽章(清晰)

1/2以上
(含)同意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無立案管委會者需繳交)			
、於 臺北市南港區			
建物名稱 (無則免填)			
擬申請「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之補助經費，本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亦未推選管理負責人，其排派 君代表申請，並接受補助所支付經費。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避難層活動式斜坡板、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升降平台等…)設置於共用部分者，應提供本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簽署同意書者為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如有不實者，願自動撤銷該申請經費補助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住戶同意簽章表如下：			
編號	門牌號碼	所有權人 (請以正體書寫)	同意申請補助 一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不足請自行增加)			
所有權人 總計	人	同意人數 合計	5 人 (須達1/2人數及權數以上同意比例)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4.法規檢討：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法規檢討參考表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8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過、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原則				
建物名稱	類組/用途		II-2類組 / 集合住宅	
建物地址	樓層數/戶數 (集合住宅類組)		地上5層，地下1層，共10戶	
申請代表人 /申請單位	設計人		李	
檢核項目		現況檢核結果	改善方案說明	
		符合 規 定	不符合 規 定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有請填■)
1 室外通路	(1) 引導標誌：(規範203.2.1)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相同，得免設置。	V		(本案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相同，得免設置)
	(2) 地面：(規範203.2.2)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且坡度應≤1/15。 ◎室外通路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檢討避難層坡度及扶手。(規範206.1)(B2類)		V	1(2)1 F □人行道至馬路間存有高差或破損，建議可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轉8055) (地面應平整而未平整，表面打毛，水泥砂漿平整。)
	(3) 淨寬：(規範203.2.3) 通路淨寬≥130cm。	V		□通路淨寬：≥90cm。通路轉彎角度≥90°時，一側淨寬應≥120cm或轉彎處各有30cm以上之切角。(B2類)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規範203.2.5) 通路130cm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1.3cm。	V		□室外通路未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B2類) □建築線外通路上之水溝格柵開口>1.3cm，建議可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
	(5) 突出物限制：(規範203.2.6) 通路淨高≥200cm，由地面起算00至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懸空突出物>10cm者，應設置防護設施。	V		□懸空突出物超過10cm，已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
	(6) 迴轉空間：(規範203.2.8) 寬度<150cm者，每隔6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V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7) 防護設施：(規範203.3)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高差>75cm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V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4.法規檢討：

2
總
辦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②室外道路高低差 $\leq 0.5\text{cm}$ 、高低差 0.5 至 3cm 者設置1/2斜角者、或寬度 $\geq 130\text{cm}$ 且坡度 $\leq 1/15$ 者免須設置避輪層坡道及扶手。

(1)

引導標誌：(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②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坡道坡度：(規範202.2、206.2.3)
 $\leq 1/12$ 。
 5cm 高差 $\leq 20\text{cm}$ 者，坡度 $\leq 1/10$ 。
 3cm 高差 $\leq 5\text{cm}$ 者，坡度 $\leq 1/5$ 。

表一（認定原則11.2.1）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表二（集合住宅（H2類）替代改善原則）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單片式 活動斜坡板、 高低差 ≤ 40 公分、 二側公分	移動式、 輪軸升降臺、 高低差 ≤ 40 公分、 二側公分	固定式、 輪軸升降臺、 高低差 ≤ 80 公分	樓梯併階式 輪軸升降臺	樓梯併階式 昇降臺梯
高低差 ≤ 40 公分、 二側公分	✓	✓	✓	✓	✓
高低差 ≤ 40 公分、 二側公分	✓	✓	✓	✓	✓
高低差 ≤ 80 公分	✓	✓	✓	✓	✓

(3)

寬度：(規範206.2.2)
淨寬 $\geq 90\text{cm}$ 。
③如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

V

2(2)1
F

(本案高差7公分，設活動斜坡板W70、L75、S1/9，兩側設突起安全邊緣，水平長度63cm。)

(4)

地面：(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V

2(2)1
F

□原有地面鋪面不符輪軸轉行進者得免改善。(H2類)
(本案高差7公分，設活動斜坡板W70、L75、S1/9，兩側設突起安全邊緣，水平長度63cm。)

(5)

端點平台：(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
④如端點平台於騎樓者坡度 $\leq 1/40$ 。

V

2(2)1
F

□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應或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避難層坡道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以淨深 $\geq 120\text{cm}$ 替代改善。(109年第5、6次)
□端點平台：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尺寸 $\geq 90\text{cm} \times 120\text{cm}$ 。(H2類)
□於1樓坐輪轉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視為具備替代改善功能。(H2類)
(本案高差7公分，設活動斜坡板W70、L75、S1/9，兩側設突起安全邊緣，水平長度63cm。)

(6)

轉彎平台：(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 ≥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轉彎平台。
②坡道直角向轉彎，得免設置。

V

□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者，得以直徑 $\geq 12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以 $\geq 120\text{cm} \times 9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10年第15次)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4.法規檢討：

		(7)		V			(8)
		警示設施：（規範203.2.7） 道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於距梯級終端30cm處，設置深度30±60cm、寬度≥130cm或該階梯寬度，與地板表面顏色及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u>◎坡道側邊未設有階梯，得免設置。</u>					（本條坡道側邊未設有階梯，得免設置）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75cm，免填寫第8-9項。							
		(8) 中間平台：（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150cm、坡度≤1/50。		V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120cm，且坡道坡度≤1/12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9) 坡道防護設施：（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時，末部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V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20cm，免填寫第10-15項。							
坡 道	(10)	坡道邊緣防護： （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末部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V			□防護欄超出扶手投影線者，得免改善。（原則11.2.4） □採用防護桿(板)做為防護線者，防護桿(板)與地面之淨距離≤5cm。（H2類）
	(11)	扶手： （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V			□既有建築物之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坡道扶手不得有損壞且不堪使用之情形。（H2類組） □屬山坡地建築物，避難層坡道與車道共用者，無需設置扶手。（H2類組）
	(12)	高度： （規範207.3.3） ◎設單邊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設雙邊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V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設置高度≤85cm者，得免改善。（H2類組）
	(13)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V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者，得免改善。（H2類組）
	(14)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V			
扶 手	(15)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V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縱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4.法規檢討：

3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	(1)	平台：(規範205.2.2) 與出入口同寬且 $\geq 150\text{cm}$ 、淨深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	V	2(2)1 F	☐ 既有建築物出入口平臺與出入口同寬，淨深 $\geq 120\text{cm}$ 。(原則11.1.1) ☐ 出入口緊鄰時樓，平臺坡度 $\leq 1/40$ 。(原則11.1.2) ☐ 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並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本案高差7公分，設活動斜坡板W70、L75、S1/9，兩側設突起安全邊線，水平長度63cm。)
		(2)	地面：(規範205.2.2) 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地面應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 $< 1.3\text{cm}$) ※若設置門檻時，高度為0.5至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 $< 0.5\text{cm}$ 者不受限制。	V	2(2)1 F	(本案高差7公分，設活動斜坡板W70、L75、S1/9，兩側設突起安全邊線，水平長度63cm。)
		(3)	操作空間：(規範205.2.4)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	V		☐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109年第8次) ☐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9年第8次)
		(4)	寬度：(規範205.2.3) 門框間距離 $\geq 90\text{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 $\geq 80\text{cm}$ 。	V		☐ 以門開啟後淨寬 $\geq 80\text{cm}$ ，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 出入口淨寬： $\geq 80\text{cm}$ 。(H2類)

47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4.法規檢討：

門	(5)	開門方式：(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V			
	(6)	門扇：(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V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7)	門把：(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V	3(7)1 F	□既有公共建築物防火門門把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10cm範圍內視同其替代功能。(110年第10次)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9年第8次) ■無障礙路徑之門把：距地面75-95cm處，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使用喇叭鎖者，應加裝容易操作之輔具。(H2類) (本案避難層出入口內側未設門把，內側門把新作，中心高度80公分)	
	(8)	門鎖：(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V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48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4.法規檢討：

4 室內出入口	(1)	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 $\geq 90\text{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 $\geq 80\text{cm}$ 。	V			☐ 以門開啟後淨寬 $\geq 80\text{cm}$ ，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本案無室內出入口，免檢討)
	(2)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	V			
	(3)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V			
	(4)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u>◎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得免檢討)。</u>	V			
	(5)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V			☐ 既有公共建築物防火門門把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10cm範圍內視同具替代功能。(110年第10次) ☐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9年第8次)
	(6)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V			☐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7)	驗(收)票口： (規範205.3) 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坡度 $\leq 1/50$ 。 <u>◎未設置驗(收)票口(得免檢討)。</u>	V			

49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4.法規檢討：

5 室內通路	(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規範204.2.1) $\leq 1/50$ 。	V			
路 走 廊	(2)	寬度： (規範204.2.2) $\geq 120\text{cm}$ 。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淨寬應 $\geq 120\text{cm}$ 。	V			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浴室及無障礙客房，寬度 $\geq 90\text{cm}$ ，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通達廁所盥洗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 $\geq 90\text{cm}$ 。(原則11.5.1) ☐ 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 $\geq 90\text{cm}$ 。(原則11.6.1) ☐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寬度 $\geq 90\text{cm}$ 。(原則11.8.1) ☐ 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geq 90\text{cm}$ 。(109年第6次)
	(3)	突出物限制： (規範204.2.3) 通路淨高 $\geq 190\text{cm}$ ，由地面起算60至190cm範圍內，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V			
	(4)	迴轉空間： (規範204.2.4) 寬度 $< 150\text{cm}$ 者，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 <u>◎寬度$\geq 150\text{cm}$者，得免設置。</u>	V			☐ 迴轉空間直徑 $< 150\text{cm}$ 者，得以直徑 $\geq 12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5)	防護設施： (規範204.3.2) ◎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高差 $> 75\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 <u>◎與鄰近地面高差$\leq 20\text{cm}$，得免設置。</u>	V			

50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4.法規檢討：

■路面高低差<0.5cm、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或寬度≥120cm且坡度≤1/50者免填寫第6-19項。

坡道	(6)	引導標誌：(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V																													
	(7)	坡道坡度：(規範202.2、206.2.3) ≤1/12。 5cm<高差<20cm者，坡度≤1/10。 3cm<高差<5cm者，坡度≤1/5。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75</td><td>50</td><td>35</td><td>25</td><td>20</td><td>12</td><td>8</td><td>6</td></tr><tr><td></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9</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r></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V		☐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75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 出入口高低差≤20cm者，得以設置淨寬≥70cm、斜率緩於1/8、載重≥300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線。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8)	寬度：(規範206.2.2) 淨寬≥90cm。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V																													
	(9)	地面：(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V																													
	(10)	端點平台：(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50cm、坡度≤1/50。	V		☐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11)	轉彎平台：(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轉彎平台。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V		☐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 以≥120cmX9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10年第15次)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75cm，免填寫第12-13項。																															
(12)	中間平台：(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150cm、坡度≤1/50。	V		☐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120cm，且坡道坡度≤1/12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13)	坡道防護設施：(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V																														

51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4.法規檢討：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20cm，免填寫第14-19項				
扶手	(14)	坡道邊緣防護：(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V	
	(15)	扶手：(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V	☐ 既有建築物之路線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16)	高度：(規範207.3.3) ◎設單邊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設雙邊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V	
	(17)	形狀、表面、堅固：(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V	☐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18)	與壁面距離：(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V	
	(19)	端部處理：(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V	☐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52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4.法規檢討：

7 升降設備	引導標誌	(1) 入口引導：(規範403.1) 應於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指引升降機方向之引導標誌。 ◎主要入口處可直接看見升降機者，得免設置。	V	7(1)1、2、3F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升降設備。(原則11.4.3.4)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2) 無障礙標誌：(規範403.3) 下緣距地板面190至220cm處、長寬尺寸應≥15cm×15cm。 ◎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V	7(1)1、2、3F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需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原則11.4.2)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乘場	(3) 引導設施：(規範403.2) 應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正前方30cm處之地板面，設置30cm×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走。	V	7(1)1、2、3F	□以設置符合現況尺寸中心線對稱並置中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以長度57至60cm及寬度27至30cm替代。(109年第10次) □尺寸誤差不得大於3%或±2cm。(109年第15次)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4) 輪椅迴轉空間：(規範404.1) 出入口前樓地板應無高差，應留設直徑≥1.5m、坡度≤1/50之淨空間。	V	7(1)1、2、3F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乘場		(5) 呼叫鈕：(規範402、404.2) 升降機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至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V	7(1)1、2、3F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cm者無須改善；但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cm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原則11.4.3.3) □兩部相鄰升降設備得以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1組獨立專供無障礙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cm，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升降設備。(105年第10次)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6) 觸覺裝置：(規範404.3) 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 a. 標誌：具有數字符號及點字，中心點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避難層之標誌左側，應設有☆符號。 b. 數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應有明顯不同，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V	7(1)1、2、3F	□既有建築物未於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得免設置(原則11.4.3.2) □觸覺裝置：於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標誌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H2類)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53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4.法規檢討：

門	(7)	升降機門：(規範405.1)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感應裝置。	V	7(1)1、2、3F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8)	關門時間：(規範405.2) 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10秒鐘。	V	7(1)1、2、3F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9)	出入口：(規範405.3) 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	V	7(1)1、2、3F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機廂	(10)	機廂尺寸：(規範406.1) 出入口淨寬≥90cm、機廂深度≥135cm。(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 ※若為集合住宅，可各減10cm。	V	7(1)1、2、3F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出入口淨寬≥80cm、機廂深度≥110cm(原則11.4.1)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出入口淨寬≥80cm、機廂深度≥102cm、淨寬≥135cm。(107年第7次) □出入口：淨寬≥80cm。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H2類) □機廂：機廂深度或寬度≥108cm。(H2類)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11)	後視鏡：(規範406.3) 機廂之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板面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鏡面高度≥90cm) ※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 ◎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至35cm、鏡面高度≥20cm)	V	7(1)1、2、3F	□以下緣距機廂地板面85至90cm，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108年第13次)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12)	語音系統：(規範406.1、7)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以報知樓層、行走方向及開關情形。	V	7(1)1、2、3F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54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4.法規檢討：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廂內已設置扶手者，無需改善，免填寫第13-17項。				
扶手	(13)	機廂扶手：(規範406.2.1) 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固定方式不受限制。	V	7(1)1、2、3F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廂內扶手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尺寸誤差不得大於2.25cm。(109年第15次) □機廂內至少應有一側牆面設置扶手，扶手高度為75-85cm。(H2類)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14)	高度：(規範406.2.2)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cm。	V	7(1)1、2、3F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15)	形狀、表面、堅固：(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V	7(1)1、2、3F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16)	與壁面距離：(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距離應≥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V	7(1)1、2、3F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17)	端部處理：(規範406.2.3) ◎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做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V	7(1)1、2、3F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55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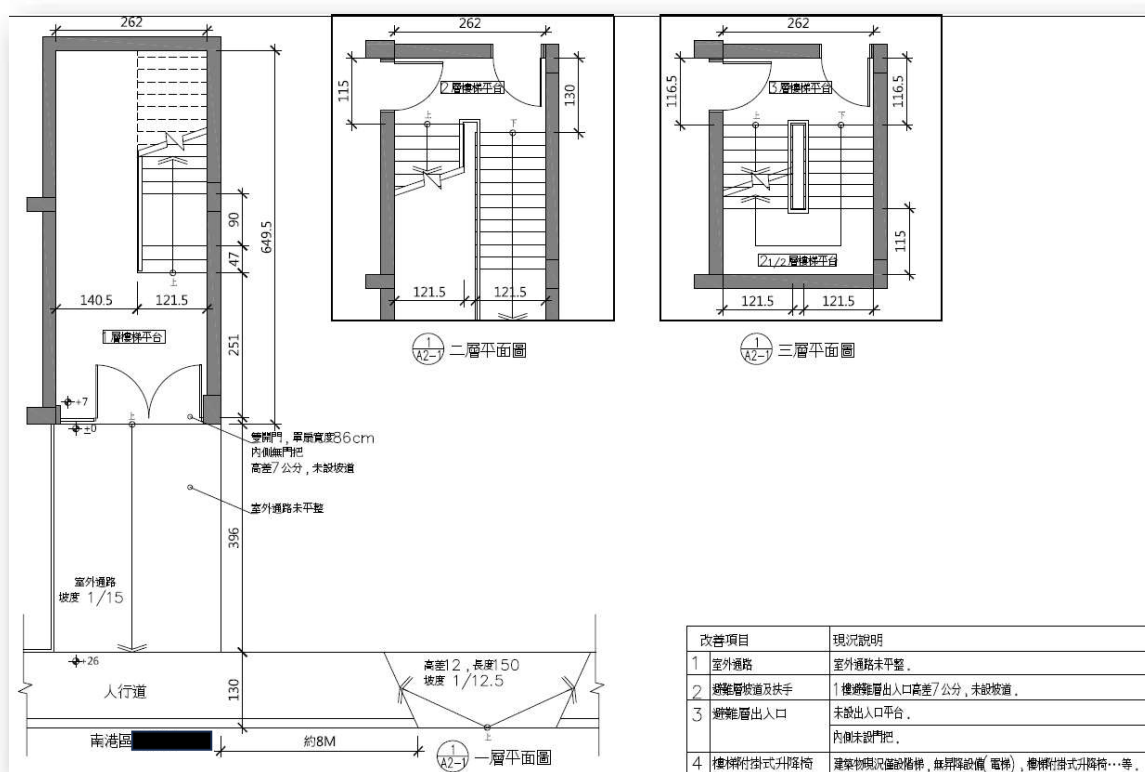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4.法規檢討：

□既有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者，免填寫第18-20項。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18)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規範406.4) 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V	7(1)1、2、3F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機廂內應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已設置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助設施，可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鍵者，得免改善。(H2類)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19)	位置：(規範406.4) 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cm。 ◎為多排按鍵時，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之按鍵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高度≤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鍵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至90cm。 ◎為單排按鍵時，其樓層按鍵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85至90cm。	V	7(1)1、2、3F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20)	按鈕：(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且按鈕間之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V	7(1)1、2、3F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一般操作盤	(21)	點字標示：(規範406.6) 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鍵左側。	V	7(1)1、2、3F □既有建築物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鍵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面盤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鍵右側替代改善。(107年第7次) □一般操作盤：按鍵左側應設置注音符號版本之點字標示。既有升降機已設置點字者，得免改善。(H2類組)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22)	按鈕：(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且按鈕間之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V	7(1)1、2、3F (建築物未設置升降設備僅設樓梯，1-3F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1) 無障礙設施項目： 經臺北市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____年度第____次會議同意備查。決議內容如下：				

56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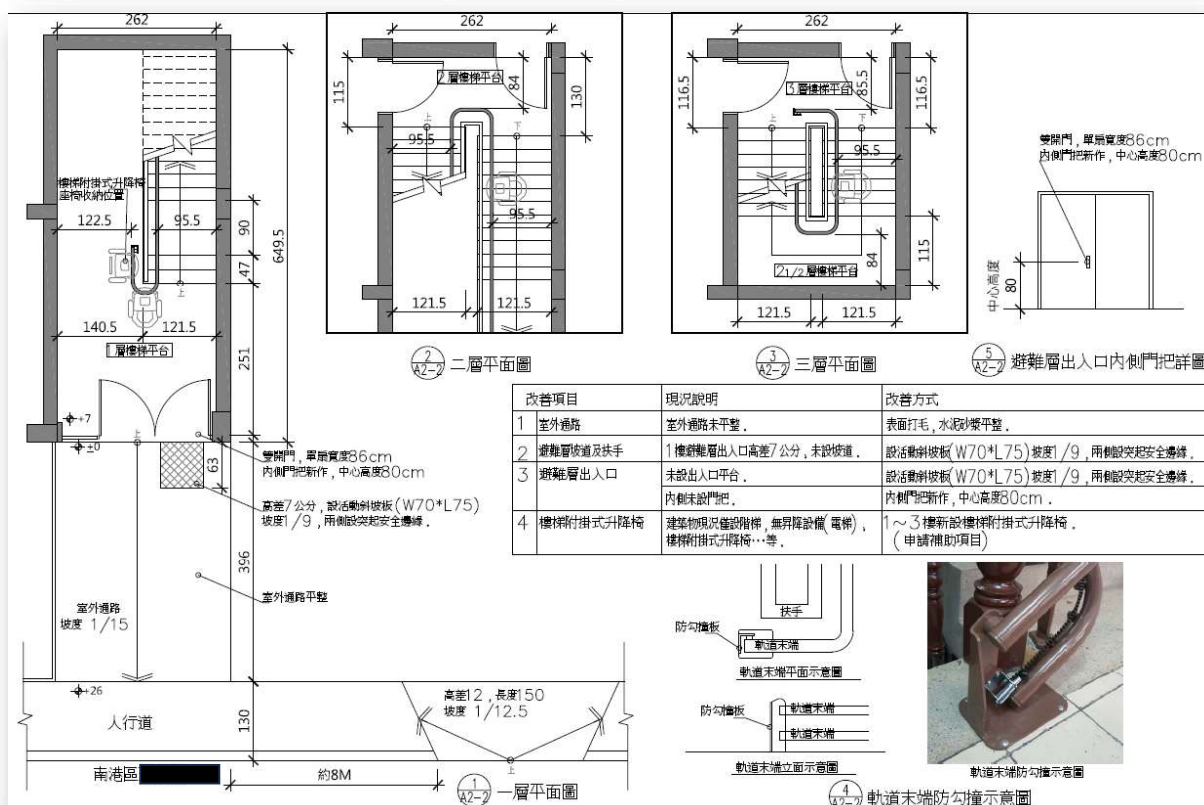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5.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57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5.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58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6.工程經費估價表、合約書（須書寫申請人/單位全銜、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估價單
Quotation Form

客戶姓名(Customer Name): 先生 電話(Telephone No): 09
地址(Address): 台北市南港區
安裝樓層(Floor numbers to be installed): 估價日期(Date):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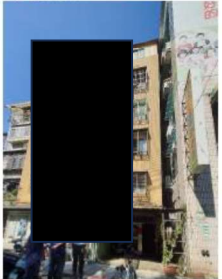
項目	型號規格	合計數量	合計金額(含稅)
產品機型	雙彎軌式	主機壹台	
		軌道壹套	
總計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備註	1. 通過美國 FDA、歐盟 CE、ISO 9001、 2. 包含工程裝圖、規劃設計、設備訂製費用 3. 本估價單包含：1.感應手把。2.遙控器 3 個。3.充電裝置。 4. 全機保固 2 年。保固期間內，保固後另訂保費維護合約，可選擇年度保養，保固內容包工程人員請參閱維護保養合約。本估 5. 此安裝地址之指定售後服務地點為：(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288 號)。 6. 設計圖紙確認後，(遇節假日順延) 7. 因原物料及匯率 日止。		
經辦人員	經理審核	日期	

59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7.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現況、改善計畫、竣工成果照片表

現況：建物外觀	改善計畫及竣工成果：
	
現況：1(2)F 室外通路未平整。	改善計畫及竣工成果：地面應平整而未平整，表面打毛，水泥砂漿平整。
	
現況：2(2)1F 1樓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7公分、未設坡道。避難層出入口未設置平台。	改善計畫及竣工成果：本案高差7公分，設活動斜坡板 W70、L75、S1/9，兩側設突起安全邊緣，水平長度63cm。
	

法令檢討
缺失項目
及欲增設
項目

預計改善
方式

60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7.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現況、改善計畫、竣工成果照片表

現況：3(7)1F 避難層出入口內側未設門把。	改善計畫及竣工成果：避難層出入口內側未設門把，內側門把新作，中心高度80公分。
現況：7(1)3F 建築物未設置昇降設備僅設樓梯(3F)。	改善計畫及竣工成果：建築物未設置昇降設備僅設樓梯，增設樓梯剛掛式升降座椅。
現況：7(1)2F 建築物未設置昇降設備僅設樓梯(2F)。	改善計畫及竣工成果：建築物未設置昇降設備僅設樓梯，增設樓梯剛掛式升降座椅。

法令檢討
缺失項目
及欲增設
項目



預計改善
方式



61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8.切結書：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第一階段)切結文書							
基本 資料	建物名稱						
	建築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					
	申請人/單位	周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A120	
	申請人戶籍地址/管理委員會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				
	申請人通訊地址/管理委員會聯絡人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				
	管理委員會主委		主委身分證字號		主委連絡電話		
	申請人/單位聯絡人(無則免填)				申請人/單位聯絡人電話		
	設計人	李	設計人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		
事務所名稱	李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			
本切結文書申請人/單位切結所提送「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均符合規定，且知曉以下切結事項經查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本市建管處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補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	申請人/單位3年內未曾接受本市有關無障礙設施或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計畫公告為入選受補助對象。(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繼續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人/單位過去5年內無接受本市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項目之補助。						

62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8.切結書：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切結書	三	(一)	申請人/單位參加本計畫補助所提送相關證明文件、圖說等資料均無不實，且竣工結果均與申請人提送本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法規檢討表簽證之改善方案相符。	
		(二)	申請人/單位經本市「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核定補助之有關項目，經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並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三)	申請人/單位申請本補助計畫補助無障礙設施項目為直(彎)軌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升降平台者竣工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如扶手或昇降軌道突出樓梯及平臺二側各10公分範圍，扣除扶手或昇降軌道超過10公分之尺寸後，樓梯及平臺應符合前述條文附表規定，且其最小淨寬仍應為75公分以上。	
		(四)	申請人若為下列其一，即為不予補助對象：	
			1	業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
			2	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
			3	九二一、三三一地震列管紅單、黃單建築物。
			4	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5	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適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新建建築物。
		6	申請補助項目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或其他經建管處公告者。	
7	如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申請時請一併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	申請人如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申請時本計畫已確實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四	同意將其申請補助計畫等有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予臺北市政府，必要時供宣導、訓練、教材等之使用。			

63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第一階段)

(一)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第一階段) 8.切結書：

樓梯寬度切結書	四	同意將其申請補助計畫等有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予臺北市政府，必要時供宣導、訓練、教材等之使用。	
	申請人/申請單位及主委 大小章		 
	上述申請單位/申請人茲保證坐落於上述地址之住宅，其中： 升降平台 V 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加裝軌道起末兩端防勾撞措施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檢討樓梯淨寬規定。		
設計人大小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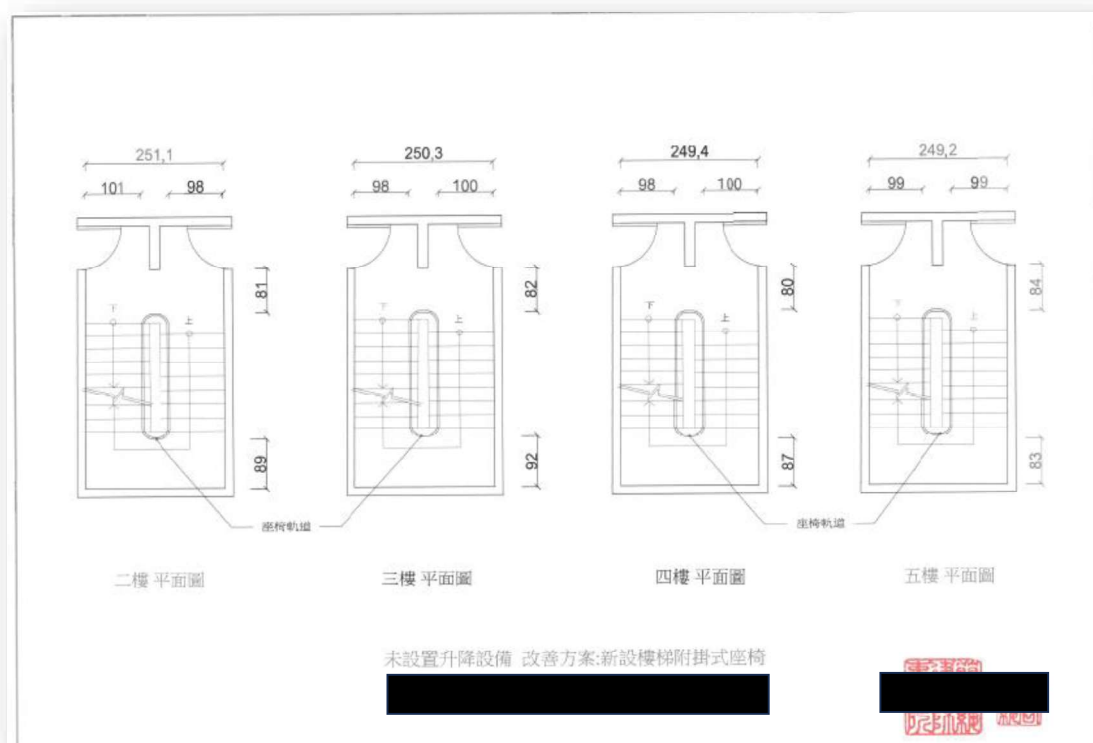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第二階段)

(一)補助計畫竣工階段：1. 申請書：

核准改善期限(若有展延請填最新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申報所得		管委會冇統編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委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委會冇租金等營業收入，應一併申報。						
申請資料 自我檢核 (請打V)	1	√	本申請書(A4雙面列印)					
	2	√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A3列印)	本竣工改善實際尺寸之法規違項檢討				
		√		本圖名應標示：申請人/單位名稱、建物地址				
		√		本竣工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		本竣工圖書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		本平面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改善無障礙設施圖說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				
		√		本升降設備竣工圖說(比例1/30-1/50)請依內政部頒佈之標準圖上標示實際設置尺寸，現況若與標準圖說有差異，請於圖上詳註，並檢附按紐詳圖含一般操作盤之點字				
		/	本申請樓梯附掛式升降椅者：請檢附軌道兩端之防勾撞設計圖說。樓梯附掛式升降椅之防勾撞設備固定腳應考量保持逃生通路暢通，順乎通行方向。					
	3	√	申請補助項目改善完竣清晰尺寸照片					
	4	√	設備產品安全切結書(未申請升降平台/椅項目者免檢附)					
	5	√	切結書					
	6	/	替代方案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無替代方案者免檢附)					
	7	√	升降平台(含樓梯附掛式升降平台、座椅)已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證明文件(未申請該項者免檢附)					
	8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當年度)/維護保養紀錄表(未申請該項者免檢附)					
	9	√	經費請領	申請人/單位領據(領受人需為申請代表人/申請單位全銜，戶名需與存摺戶名一致)				
	10	√		申請人/單位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1	√	工程原始支出憑證(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需有委員會統一編號、收據買受人需填管理委員會全銜)						
12	√	專業人員簽證原始支出憑證(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需有委員會統一編號、收據買受人需填管理委員會全銜)						
13	/	收支清單：各項實際支用工程經費收支清單及說明書(按申請補助項目開立者免檢附說明書)						
14	/	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須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書。						
15	√	電子檔光碟1份(含申請書用印掃描PDF檔、計畫書Excel/Ods檔及照片原檔。)						
16	√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第二階段)

(一)補助計畫竣工階段：2. 竣工圖說：



67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第二階段)

(一)補助計畫竣工階段：3. 現況、改善計畫、竣工成果照片表：



68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第二階段)

(一)補助計畫竣工階段：4. 產品保險證明書：

保險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LIABILITY INSURANCE

保險種類：產品責任保險
Insurance coverage: 產品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
The Insured: [REDACTED]

保單號碼：
Policy Number: [REDACTED]

承保產品：
Business Description: [REDACTED]

營業處所：
Insured Premises: [REDACTED]

保險期間：
Policy Period: [REDACTED]

保險金額如下：
Limit of Insurance: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Bodily Injury for Per Person	NTD5,000,000.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Bodily Injury for Per Accident	NTD10,000,000. -
每一事故財損 Property Damage for Per Accident	NTD3,000,000. -
累積最高賠償限額 Annual Aggregate	NTD50,000,000. -

適用區域：台灣地區

69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第二階段)

(一)補助計畫竣工階段：5. 第二階段切結書：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第二階段)切結文書			
基本資料	建物名稱(無則免填)	[REDACTED]	
	建築地址	臺北市 [REDACTED]	
	申請人/單位	[REDACTED]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REDACTED]
	申請人戶籍地址/管理委員會地址	臺北市 [REDACTED]	
	申請人通訊地址/管理委員會聯絡人地址	臺北市 [REDACTED]	
	管理委員會主委	[REDACTED]	主委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主委連絡電話 [REDACTED]
	申請人/單位聯絡人(無則免填)	[REDACTED]	申請人/單位聯絡人電話 0[REDACTED]
	設計人	[REDACTED]	設計人通訊地址 臺北市 [REDACTED]
	事務所名稱	[REDACTED]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 [REDACTED]
		設備廠商名稱	[REDACTED]
	設備廠商地址	[REDACTED]	
	設備廠商電話	[REDACTED]	設備廠商統一編號 [REDACTED]
切結項目	本切結文書申請人/單位切結所提送「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均符合規定，且知曉以下切結事項經查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本市建管處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額度，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補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本切結文書申請人/單位辦理本計畫擬申請竣工勘驗，其中 [REDACTED] 升降平台 [REDACTED] V 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等設備，承製廠商已按核准配置圖說之位置安裝及施工完竣，提供現況照片切結與現場情形相符，並切結產品符合現行國家標準及規範且安全無虞，以保障使用安全。		

70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第二階段)

(一)補助計畫竣工階段：6. 領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1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REDACTED]		
領受事由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案由地址：	臺北市 [REDACTED]	
	■改善工程費及設計簽證費		
金額	新臺幣	[REDACTED]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具領人資料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		領款人簽章 [REDACTED]
	匯款戶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REDACTED]	
	地址：	臺北市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銀行別：	[REDACTED]	
	帳號：	[REDACTED]	
備註：請詳填具領人資料，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2聯機關存查聯

71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第二階段)

(一)補助計畫竣工階段：7. 原始支出憑證：

原始支出憑證表		
工程費原始支出憑證	工程費原始支出憑證	工程費原始支出憑證
(整張貼附) (請去除訂書針)	(整張貼附) (請去除訂書針)	(整張貼附) (請去除訂書針)
若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 電子發票之買方 須有管委會統一編號	若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 電子發票之買方 須有管委會統一編號	若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 電子發票之買方 須有管委會統一編號
若購買品名為代碼， 請於空白處寫明項目 由經手人簽名蓋章	若購買品名為代碼， 請於空白處寫明項目 由經手人簽名蓋章	若購買品名為代碼， 請於空白處寫明項目 由經手人簽名蓋章
A4憑證請直接檢附 無須黏貼此表	A4憑證請直接檢附 無須黏貼此表	A4憑證請直接檢附 無須黏貼此表

72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第二階段)

(一)補助計畫竣工階段：7. 原始支出憑證：

原始支出憑證表
工程費原始支出憑證
(整張貼附) (請去除訂書針)
若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 買受人須填管理委員會全銜並寫統一編號 二聯式請附第二聯(收執聯) 三聯式請附第二聯(扣抵聯) <u>浮貼</u> 及第三聯(收執聯) <u>整張貼附</u> 電子發票之買方須有管委會統一編號
若購買品名為代碼， 請於空白處寫明項目 由經手人簽名蓋章
若為 A4 大小，請直接檢附 無須黏貼於此表
工程費原始支出憑證
(整張貼附) (請去除訂書針)
若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買受人須填管理委員會全銜並寫統一編號 二聯式請附第二聯(收執聯) 三聯式請附第二聯(扣抵聯) <u>浮貼</u> 及第三聯(收執聯) <u>整張貼附</u> 電子發票之買方須有管委會統一編號

73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